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73號

原　　告　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定松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安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一彥

林俊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銀露

林宜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瑞發

廖婉君

林金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慶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㈡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如起訴狀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計算基礎，故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4,0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,761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另請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提出起訴狀繕本及證物影本3份到院，以供本院送達被告住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件：

標的	原告應有部分比例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/元）	計算式（新臺幣/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（面積5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	1/2（見店司補字卷第19、25頁）	2,324,050元	87,700元（115年1月公告現值，見店司補字卷第15、21頁）x53平方公尺x1/2＝2,324,050元